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08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陳柏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肆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陳柏帆於民國109年1月17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附證一)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(附證二)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141,927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十五計算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7,483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141,927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

01 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
02 約書第12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
03 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4 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
05 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因債權人不
06 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
07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
08 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
09 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
10 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。

11 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
12 二、帳務資料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7 附表

1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508號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1927元	陳柏帆	自民國115年 1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，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 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 利率14.99%計算